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邵寶珠女士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彭達鴻先生
張家寶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李志恒先生
黃梓豪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李錦明先生, MH
莫錦貴先生, BBS
龐愛蘭女士, JP
楊倩紅女士, MH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楊倩紅女士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二)

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M 3/2013)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5. 容溟舟先生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考慮增加或調撥資源，在新落成屋邨內加設流動圖書館站點，或把現時服務時間較短的站點的開放時間延長。
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已透過資源分配計劃，獲得撥款購置兩輛新的流動圖書車以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正全面檢討 18 區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包括審視各服務站的運作情況和使用度、及路線重組，同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區內的人口增長、社區發展、居民需要等，亦會參考區議會的建議，研究在有限資源下加設或調動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4/2013)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 DFM 5/2013)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版權撥款申請
(文件 DFM 6/2013)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總額為 48,500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7/2013)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8/2013)

11. 莊耀勤先生指康文署在報告中，提及負責場地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表現令人滿意，他詢問康文署以什麼準則來評核及會否向場地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另外又詢問康文署會否就參與率較低的康體活動作出檢討或加以推廣。

12.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康文署會派員在不同時段巡視場地，以評核服務承辦商的表現，評核結果會記錄在每月評核表格上。康文署亦於主要場地如體育館、游泳池及運動場等提供意見收集箱供場地使用者提供意見。此外，康文署亦於其他已刊憲場地入口張貼告示，提供場地主管的聯絡電話，以供市民查詢及提出意見。如本署接到市民對服務承辦商的投訴，會即時跟進，如投訴屬實，本署會向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同時要求承辦商就投訴作出書面解釋，所有投訴會記錄在案，以供日後評核承辦商表現之用；以及

(b) 康文署就康體活動訂立了報名人數下限指引，如報名人數不足，便會取消該活動，以善用資源。根據以往經驗，大部分康體活動的參與率甚高，因此取消活動的情況並不常見。

1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9/2013)

14. 莊耀勤先生發現，康文署所舉辦的多次讀書會當中，有一部分的參與人數較少，他詢問參與人數參差的原因。

15. 邵寶珠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在《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下，均舉辦有大型活動及一對一的互動分享閱讀技巧小組，當中包括讀書會。由於部分讀書會以集體形式舉行，部分則採用一對一的互動分享模式，因此參與人數有差異，但整體來說反應甚為理想。

1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0/2013)

17. 陳諾恒先生得悉秦石社區會堂的正門及禮堂內，分別安裝了自動門和垂直升降台，他詢問上述設施何時投入服務。

18. 莊耀勤先生詢問為何隆亨社區中心禮堂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使用率較低。

1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回應說，由於建築署須對隆亨社區中心禮堂內所進行的工程作進一步研究，原定的工程會延遲進行，因此把禮堂重新開放予團體租用，以致該段期間的使用率較低。

20.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總務秘書彭達鴻先生補充說，秦石社區會堂的自動門和垂直升降台的安裝工程已完成，民政處已安排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11/2013)

22. 梁志偉先生指 ST-DMW214 王屋花園增設洗手間工程(ST-DMW214)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展，其後再三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王屋花園一直由康文署管理，即使在公園內加設洗手間，估計營運費用不會大增。他促請康文署盡快開展工程。

23. 容溟舟先生指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工程(ST-DMW150)已獲通過多時，惟工程至今仍未開展。上址附近設有的士站，很多司機會使用該處的臨時洗

手間，而臨時洗手間設施會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因此他促請康文署盡快開展工程。另外，他詢問ST-DMW220亞公角街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ST-DMW220)能否如期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內完成。

24. 鄧永昌先生就 ST-DMW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ST-DMW193)發表意見，並建議康文署一方面與消防處跟進，以確定旁邊空地的可使用年期，然後研究可否設置臨時社區園圃；另一方面則同步開展 ST-DMW193，以期休憩公園盡快落成，供附近居民享用。設置臨時社區園圃的建議已討論多時，惟一直未獲消防處確定可使用年期，他促請康文署盡快與有關部門跟進。

25. 莊耀勤先生詢問 ST-DMW99 佛教黃允畝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ST-DMW99)延期的原因。另外，ST-DMW220 及 ST-DMW242 亞公角休憩處改善工程(ST-DMW242)延遲了數月才開展，但預計完工日期維持不變，他請主導部門加以說明。

2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 ST-DMW99 的擬議工地範圍內有渠務預留地，工程設計上需與渠務署協商，以配合渠務要求，合約顧問(顧問)需要較多時間修訂設計，因此需修訂工程時間表；
- (b) 顧問已就 ST-DMW150 提交修訂設計草圖，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現正審視有關草圖，並會在稍後向顧問提供意見，以便顧問跟進；
- (c) 顧問已就 ST-DMW193 進行初步設計，顧問仍需進行深化設計，並就設計徵詢相關部門意見，目前，工程尚未進入招標階段；
- (d) 有關 ST-DMW193 選址旁邊另一幅位於大圍 4C 區的空地，消防處認為有需要保留作未來興建消防局之用，但不反對康文署短期使用該幅土地作其他臨時用途。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已就於該處設置臨時社區園圃的建議進行討論，但鑑於該空地只可作臨時用途，且工程費用未能符合工作小組的預算，因此沒有通過推行這項工程。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其他可行的發展方

案，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以及

- (e) 建築署已完成 ST-DMW214 的設計草圖，康文署預計每年需要預留約 23 萬元，以應付額外維修保養和日常清潔管理方面的經常開支，待經常開支撥款獲確認後，康文署會請建築署盡快動工。

27.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較早前已就 ST-DMW220 訂購長者健身設施，惟採購及運送需時，因此工程稍微延誤，預計可如期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內完成；
- (b) ST-DMW242 現正處於設計階段，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以及
- (c) ST-DMW214 的經常開支款額預計將會用作支付電費、聘請兩名清潔員工分早晚兩更清潔洗手間及進行恆常維修保養，因此每年需約 23 萬元。

2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李志恒先生表示，顧問在 ST-DMW99、ST-DMW150 及 ST-DMW193 的設計方面獲康文署、總署建築師及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因此需要時間修改設計。顧問會加快完成設計工作並開展工程。

29. 鄭兆勛先生就 ST-DMW214 補充如下：

- (a) 開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需要兩項撥款配合，分別為基本工程撥款及經常開支撥款。部分地區小型工程在完成後會轉交相關部門管理，當中有些涉及維修保養和日常管理，因而產生經常開支，故須審慎管理上述兩項撥款的使用；
- (b) 為有效管理經常開支撥款，主導部門應在提交新工程建議時，交代日後的經常開支安排，以供區議會綜合考慮是否通過推行工程；以及
- (c) 由於部分工程須待顧問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能提供經常開支的數額，因此能否即時開展工程須視乎經常開支撥款的使用情況而定。

30. 鄧永昌先生舉手示意希望再次發言。

31. 主席回應說，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每名議員就每項議題最多可發言兩次，而鄧永昌先生已發言兩次，因此建議他於會後向康文署查詢詳情。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四月